

強烈要求優化美食車先導計劃

旅遊事務署的回覆：

謝謝你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來函，邀請旅遊事務署就討論文件給予書面答覆，並派代表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會議。

本署抱歉未能應邀出席上述會議。現隨函附上書面答覆，以供議員了解美食車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及回應討論文件上的問題。

美食車先導計劃

宗旨

美食車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宗旨是為香港的旅遊景點增添趣味和活力，為旅客及市民提供多元化、富創意和高質素的美食選擇，並展現香港優良的食物衛生及安全水平。

營運場地

先導計劃的定位是一個旅遊項目，在先導計劃的框架下，美食車須在指定的景點營運。事實上，香港食肆林立，食肆租金負擔不輕。旅遊事務署在選定美食車停泊位置時，其中一個考慮是避免美食車與現有的食肆爭客競爭。此外，香港街道狹窄，美食車的車身佔用一定路面，如容許隨處停放，會造成人車阻塞。署方同時亦考慮了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營運場地需要有人管理、有足夠地方擺放車輛及讓顧客排隊購買食物、人流充足及容易到達等。平衡了各方面的考慮後，才選定目前八個營運場地¹。

美食車須與各個營運場地簽訂協議，按照輪替表輪流在八個營運場地營運，每個場地為期兩周。美食車屬商業營運，正如經營一般食肆亦需要繳納舖租。現時，營運者只須向各場地繳付介乎每日\$302元至

¹ 八個營運場地分別是香港迪士尼樂園、黃大仙廣場、尖沙咀藝術廣場、梳士巴利花園、起動九龍東一號場、海洋公園、金紫荊廣場及中環海濱活動空間。

\$723元的服務費，當中已包括停泊費、電力及清潔費等。

美食車的營運彈性

先導計劃的框架為美食車營運提供了足夠彈性。營業時間方面，美食車可按需要與場地管理者商討。售賣食品方面，美食車除必須供應招牌菜（即在烹飪挑戰賽示範的菜式）外，可自行就不同場地制定合宜的菜單。美食車營運者亦可自訂宣傳策略，基本上並無限制，惟營運者必須遵從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根據《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的條款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發牌條件，確保符合香港優良的食物衛生及安全水平。

美食車營運表現

根據旅遊事務署就美食車營運的觀察，不同營運者在同一場地的生意情況不盡相同，主要取決於營運者的經營手法及所售食物的吸引力。舉例來說，在中環海濱活動空間，不同美食車的每日平均顧客人次，可以差距甚大，甚至多於一倍。據署方了解，在二月初至四月初的兩個月期間，有一架美食車的總收入超過八十萬元；一架超過七十萬元；兩架超過四十萬元；兩架超過三十萬元；兩架約二十萬元。整體而言，美食車平均每日的營業額由三千多元至二萬五千元不等。由此可見，它們的營運表現比剛開業的食肆毫不遜色。

優化措施

經過兩個多月來對不同營運場地的觀察和收集不同意見，並考慮到旅遊業除景點外，亦包括會展及獎勵旅遊和本地特色旅遊，旅遊事務署決定依循這兩方面推出下列優化措施，為美食車提供更多營運空間和彈性：

- （一）起動九龍東一號場和海洋公園與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配搭

當亞博館有合適會展活動舉辦時，起動九龍東一號場和海洋公園可各抽調一架美食車於營運期的首周到亞博館營運，餘下兩架則於營運期的次周到亞博館營運。如這兩個場地沒有營運者選擇於亞博館營運，則機會將給予其他營運者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

（二）金紫荊廣場及中環海濱活動空間與科學園配搭

當科學園有合適會展活動舉辦時，在金紫荊廣場及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營運的美食車可選擇到科學園營運。如沒有營運者選擇於科學園營運，則機會將給予其他營運者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

（三）起動九龍東一號場與尖沙咀藝術廣場配搭成日夜場

美食車可於日間在起動九龍東一號場營運，晚上則轉移至尖沙咀藝術廣場營運，以取得兩個場地最多人流的時段，增加營運彈性。

（四）於尖沙咀科學館設置美食車停泊位

尖沙咀科學館將設置一個美食車停泊位，預計在11月竣工，屆時可從尖沙咀梳士巴利花園和藝術廣場的四架美食車中抽調一架到科學館營運。

（五）本地旅遊特色活動

容許所有美食車可申請在每兩周的營運期內最多兩天，於具本地旅遊特色和能夠吸引旅客的活動營運。有關活動須領有牌照，例如由食環署發出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美食車須遵守相關條件，不可阻塞人流交通。

優化措施已就引入新營運場地及增加場地配搭和營運模式方面為美食車營運增加彈性和空間。署方正與有關場地和政府部門商討以上措施的運作細節及安排，預計這些措施可望陸續在五月至六月內推出。

回應討論文件上的問題

就討論文件上的問題，我們回應如下：

- （一）請問有關部門，能否將位於中環海濱活動空間之營運點移近人流較多的位置？例如摩天輪對出、現時雪糕車的停泊點附近或上環文娛中心一帶。

先導計劃的定位是一個旅遊項目，在先導計劃的框架下，美食車須在指定的旅遊景點營運。旅遊事務署在設定美食車的營運地點時，先以八個旅遊景點為試點；在選定美食車停泊位置時，其中一個重要考慮是避免美食車與現有食肆爭客競爭，不可造成人車阻塞。而且，營運場地需要有人管理、有設置電力供應給美食車、有足夠地方擺放車輛及讓顧客排隊購買食物、人流充足及容易到達等。

現時摩天輪對出的平台已有兩個小食亭營運，如將美食車移到摩天輪對出位置，會造成直接競爭。此外，雪糕車的停泊點附近沒有設置電力供應給美食車。另一方面，美食車營運者曾提議將美食車停泊位遷移至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的出入口旁。該位置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工程需要搬動現有公共設施，工程費用超逾百萬元，該署因而難以接納要求。上環文娛中心一帶路面狹窄，沒有足夠空間容納美食車，加上附近都有商舖，不少更為食肆，這會造成美食車跟食肆有直接惡性競爭，尤其是食肆相比美食車需要負擔更貴的店舖租金，而且當地也沒有設置電力供應給美食車。

(二) 請問有關部門，能否增加美食車的營運點，以及將有關據點設置於鬧區，增加其曝光率？

上文提及的優化措施已增加了三個新的營運場地，包括亞博館、科學園及科學館。事實上，現時的營運場地不少是身處鬧區或位於熱門旅遊景點。現有的景點場地亦有其長處，就是可集合本地及旅客人流。根據我們從外國考察美食車的經驗，如場地只有本地人流，客源會較快出現重覆，不利分散客源，反而在景點營運則有遊客到訪，使客源重覆很快出現的情況減輕，有助擴大美食車的營運空間。旅遊事務署一直有和營運者保持密切溝通，製定新措施時亦有參考營運者的意見，並且會繼續密切留意個別營運場地的情況，不時作出檢討，保持彈性作出優化，例如若有其他場地符合先導計劃的定位和要求，署方亦會考慮。

(三) 請問有關部門，能否增加指示牌數量及優化其宣傳品，加強宣傳效益？

旅遊事務署致力為先導計劃進行推廣活動，當中包括推出「香港美食車」流動應用程式、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向海外宣傳美食車、香港酒店業協會協助在酒店放置宣傳單張和通過香港旅遊業議會搭建旅遊業界和美食車營運者的溝通平台等。我們亦會透過旅發局網站在本港及海外宣傳美食車，亦鼓勵營運者利用不同社交平台為其美食車及售賣的食物進行宣傳。

我們已於四月在起動九龍東一號場、中環海濱活動空間、尖沙咀梳士巴利花園和藝術廣場加設大型美食車指示牌。另外，海洋公園亦已在園內不同位置增加設置美食車指示牌。

（四）請問有關部門，能否讓商戶自行宣傳，讓營運者能夠開拓更多客源？

美食車相關牌照並沒有限制營運者進行任何宣傳活動，旅遊事務署歡迎及鼓勵營運者為美食車及其售賣的食物進行宣傳活動，惟營運者須按個別營運場地的規定及遵照協議條款進行宣傳活動。舉例來說，早前於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營運的其中一架美食車的生意不錯，營運者充分利用社交平台宣傳美食車，更配合精心設計的優惠項目，印製宣傳單張，成功取得生意和口碑，亦明白要在先導計劃下取得成功也需營運者努力作出不同嘗試。

（五）請問有關部門，何時會作出檢討？營運期間有否調整機制？

美食車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兩年，目的正是為了方便作多方面的嘗試，從中汲取營運經驗，以便可就計劃作適當的調整及優化。我們會繼續和所有營運者和場地保持密切溝通，如有需要可考慮再作適當調整。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